領 據

|  |
| --- |
| 　　茲收到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　發給　　　　年度第　　期補助款共計 新臺幣　 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　貴基金會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並聲明同一計畫未接受文化部及其所屬單位之補助款。　　　　此致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|
| 　具領單位（具領人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﹙**簽章**﹚主管機關登記字號： 統一編號： (身分證字號或永久居留證號) 設立地址： (戶籍地址) |
| 　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﹙**簽章**﹚身分證字號或永久居留證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戶籍地址：　經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﹙**簽章**﹚身分證字號或永久居留證號：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**※受補者若為個人，請於「具領單位（具領人）」簽章，並填具完備之相關身分證字號或永久居留證號及戶籍地址資 料；若為團體，則須將各項資料填寫齊備。**

**〔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基金會歸檔及撥款〕**

本基金會補助公文函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補助類別：

計畫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補助項目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 傳真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＜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＞

金融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